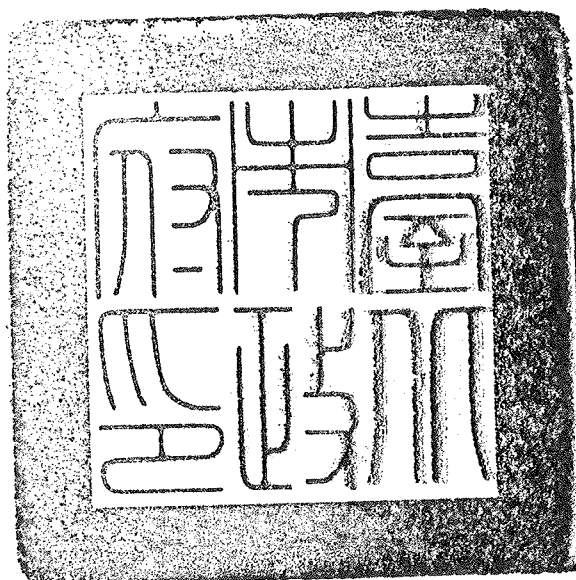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3309517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府受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申請案因都市更新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於103年4月26日失效後之處理方式。

依據：依司法院102年4月26日釋字第709號解釋及內政部103年4月23日台內營字第1030804340號函暨會議紀錄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規定於103年4月26日失效後，本府受理中之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暫緩審議，並將俟立法院完成修法程序後通知申請人於一定期限內完成同意比例之補正後再續行辦理。同時本府於都市更新條例明定都市更新事業概要同意比例施行前，暫緩受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之申請。
- 二、至本府核准之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倘因都市更新條例修法未及而無法依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5條第2項所定6個月期限內擬具事業概要報核，致更新單元須重新辦理申請者，後續得參照行政程序法第50條規定，於都市更新條例明定都市更新事業概要同意比例施行日起10日內向本府申請回復原狀併同擬具事業概要報核。未依前揭期限、規定辦理者，不受理其回復原狀之申請，應依規定重新申請劃定更新單元。

惟參照行政程序法同條第3項規定，遲誤法定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申請回復原狀。

三、張貼處：本市各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市長 郝龍斌

